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張秋霞、黃石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黃張秋霞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相對人黃石寮已於民國101年7月1日死亡，請陳明是否仍列其為相對人。

四、請陳明請求金額15,493元，係請求相對人黃張秋霞、黃石寮共同給付，或請求相對人黃張秋霞一人給付？

五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電費15,49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六、請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(資料請勿遮隱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